

赵海山在十堰调研时要求

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

■湖北日报记者 戴文辉
十堰日报记者 彭飞 全正

本报讯 5 月 20 日至 21 日,副省长赵海山在十堰市郧西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大力培育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切实巩固脱

贫成果,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市委书记张维国,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荣山,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赵哲参加相关活动。
赵海山一行走访调研上津镇吴家沟村茶叶基地、上津古镇特色小镇和上津镇鱼钩加工扶贫车间等,详细了解扶贫工作进展、扶贫项目建设等情

况。他强调,要进一步找准脱贫攻坚的主攻方向,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强战略谋划针对性,找准突破点、找好创新点,形成自身发展特色。要进一步挖掘资源优势,谋划好符合地方实际的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补齐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短板。要持续深化对口帮扶工作体系,一

起上手,精准发力,形成工作合力。要着眼长远,不断完善脱贫攻坚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成果,实施一户一策,坚决防止脱贫后返贫。要编制好“十四五”规划,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在规划编制、产业布局、资源配置、组织保障等方面统筹推进,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张维国在市信访局接待群众来访时强调

关心关注群众切身利益 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记者 彭飞 姜琨 全正

本报讯 5 月 22 日,市委书记张维国在市信访局接待群众来访,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现场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有关问题。他强调,群众利益无小事。各级党委政府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带着感情、带着责任,用心用力,把群众反映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办实办好,依法依规认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在市信访局接待中心,张维国与来访群众代表亲切交流,就群众反映

的涉汛隐患、出行不便、生活困难等问题,现场商量解决办法,逐一解释政策和答复。张维国要求,要进一步严格落实信访属地管理责任,对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加强跟踪督查,认真抓好办理,对办理情况及时向人民群众作出回复,用实实在在的问题解决成效赢得群众的满意和信任。
张维国指出,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平台,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千方百计为群

众排忧解难,真正把群众合法诉求解决好,努力把矛盾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到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张维国强调,群众来信来访是带着信任、抱着希望来的,有些事在部门看来是小事,在群众身上就是大事。各地各部门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多关心关注同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安全、出行、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各方面切身利益,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广、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一件事情接着

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持续用力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要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待下访制度,多扑下身子、沉到一线与群众交流沟通,宁可干部多跑路,也让群众少跑腿。要善于做好群众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结合实际把政策讲清楚、把道理讲明白,使广大群众进一步理解支持党委政府工作。要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反映合理诉求。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赵哲参加接待。

市发改委机关纪委换届严把“三关”

市统计局扎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通讯员 张世学 刘姣

本报讯 5 月 21 日下午,市发改委机关纪委换届选举党员大会顺利召开。此次换届选举,市发改委始终把纪律挺在前,为选举的公平、公正、公开提供廉洁保证。
严把“程序关”。选举全程严格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坚决贯彻落实“两个责任”,确保换届选举

工作有序、健康、平稳推进。
严把“教育关”。利用计票空隙时间,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国家监察》专题纪录片,引导党员干部讲政治、讲纪律,将错误倾向、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扼杀在萌芽之中。
严把“监督关”。要求全体党员严格遵守组织纪律,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同时,派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指导,严防腐败苗头出现。

■通讯员 赵欣慰

本报讯 近日,市统计局机关一、二党支部在武当路街办三桥社区与社区党员、志愿者共同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微治理,圆梦微心愿”主题党日活动。
上好党课,深化思想认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机关党委书记朱新永以“党员干部要时刻擦亮‘党员招牌’”为题讲授党课,引导在场党员牢

记初心,自觉践行为民服务宗旨。
庄严承诺,守护共同家园。党员干部自愿认领社区志愿服务岗位,加入三桥社区“守望相助 护佑家园”志愿服务队,争做创建文明城市的宣传者、实践者和维护者。
身体力行,弘扬志愿精神。开展“坚守初心担使命,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积极认领群众微心愿,并根据社区安排,扎实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践行志愿服务精神,助力基层治理。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自然资规〔2019〕7 号)有关内容解读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以下简称 7 号文件)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便于理解、执行,现结合十堰矿产资源实际,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解读

一、关于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按照“竞争出让是常态,非竞争出让是例外”的思路,严格控制协议出让,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文件明确提出,“除协议出让外,对其他矿业权以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勘查开采风险由市场判断,鼓励民间资本等各类主体公正、平等参与竞争,激发市场活力。

二、关于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

7 号文件规定,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并对协议出让范围进行了严格控制,将当前允许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 5 种情形调整减少为 2 种情形,一是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二是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除此之外,其他情形一律不予协议出让。

三、关于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净矿”出让是完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治理能力,落实深化

“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7 号文件要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在出让前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可以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避免出现矿业权出让后相关部门无法办理登记等后续手续等情形。

四、关于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一是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

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即只是按矿种来划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出让登记权限,而不再按照勘查面积大小或勘查投资额度、资源储量规模大小来划分权限。避免相对人在部、省办理探矿权证,在市、县办理采矿权证的现象。(未完待续)



扫一扫
为您了解十堰
自然资源和规划工
作打开一扇窗